## 关于对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、5%以上股东杨义谦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8 号

## 杨义谦:

你作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副董事长兼总经理、持股5%以上股东,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,拟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1.00%的公司股份。2018年9月13日,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.9万股,减持比例0.08%,涉及金额178.57万元,前述减持行为距离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日不足15个交易日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3.1.11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 第 1.3条、3.1.1条、3.8.1条,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## 2018年9月28日